

稔田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稔田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稔田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稔田镇稔田大道 225 号 邮编：364218

电话：0597-3139689 传真：0597-3139687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根据《2021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我镇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展开了自查自纠。一是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我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挂靠办公室，并配备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对照《2021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要求：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渠道覆盖面广，可用性、实用性正常；能够对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时公开；能够完

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姓名等机构信息；能够及时更新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等信息；政策解读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并及时更新最新的政策法规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社会公众的关切，特别是对广大群众关注的如医保、社保如何缴交等内容，及时帮助解读，并及时通过宣传单、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全年共编制政府信息 65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其中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8 条，其他类信息 5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我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挂靠党政综合办公室，并配备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梳理近五年来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021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43 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包涵以下内容：乡镇介绍、政务公开（综合信息、资金信息、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及常见问题等模块。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日常考核，建立健全信息公布的审批制度，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到岗、落实到人。二是护航社会评议工作开展，通过公布咨询服务电话、举报电话等途径开展咨询服务，多途径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导致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不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责任意识，要求经办人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下必须充分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同时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镇村电子屏、党务政务公示公开栏、便民服务大厅公开栏和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加大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1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